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或者有异议 的相关说明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董事高山、独立董事阎敏、独立董事胡馨文对上述两项议案投了反对票，无法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董事高山反对理由：经过数月的审计，新换的专业机构“无法表示意见”？本人无法理解；希望管理层拿出令会计师信服的证据，否则作为公司董事无法对2023年的财务数据进行确认；年报内容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，不该用写作文的方式推卸责任。本人全程未参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，对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无法表示意见。

独立董事阎敏反对理由：涉及审计无法表示意见事项，我无法对2023年财务财务报告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及审计无法表示意见事项。

独立董事胡馨文反对理由：涉及审计无法表示意见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